

競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

紀 錄

- 一、日期及時間：100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科技大樓 2 樓 208 室
- 三、主席：張院長思敏 紀錄：陳富美
- 四、列席指導：高校長俊雄
- 五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（簽到單）
- 六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- 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「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志願服務教練聘任暨管理準則」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並陳人事室核備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配合校務評鑑修正本院教育目標與院核心能力，請各系、所配合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院「院教育目標與院核心能力」表及中程發展計畫（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（一）各系所請依本院「院教育目標與院核心能力」修正。

（二）本院中程發展計畫中各系請於（1）特色部份作修正（2）第四章預期效益請參照教務處或研發處方式改以格式化填寫（三）會後電傳本院中程發展計畫並檢附格式，請系所填列後 4/21（週四）回傳彙整。

（三）各系所可參照院訂之中程發展計畫及「院教育目標與院核心能力」，儘快修訂系、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並擬訂各系、所之中程發展計畫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院技擊系保全隨扈就業學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請技擊系主任報告規劃進度。

決議：（一）請張主任永政召集三系研議修訂課程事宜，5/13（週五）再召開院務會議討論，務必於 5/20 前完成。

（二）二所合併後之課程請湯所長文慈規劃，乙博士班為核心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院師資質量基準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請參閱 100.03.01 新修訂之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試算」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（一）依 100.03.01 新修訂之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試算」陸上系講師比過高。

（二）請鼓勵本院教師同仁儘速提出升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 中午 12：30